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委托采购协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甲方（委托单位）： 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单位）： 兰考县中心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就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委托 兰考县中心医院 行使采购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采购要求

（货物的品类、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等，见附件清单）

二、货款及支付方式

兰考县中心医院代为采购货物，采购后由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支付货款事宜，该项目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壹亿元（¥100000000.00）。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2）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被委托方确有超越本协议且未征得甲方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来自甲方非法干扰的义务;

(2)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3) 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与兰考县中心医院合同签订时, 项目资金已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权利, 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2) 乙方在依法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有不明事项, 有要求甲方及时明示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内, 有依法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义务;

(2) 乙方有向甲方讲解在执行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 乙方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 (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 下同) 的义务;

(4) 乙方有根据项目需要对委托项目潜在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

(5) 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 (或谈判、询价), 对采购活动 (开标过程或竞争性谈判过程或询价过程) 如实记录的义



务；

(8) 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汇总资料。

四、保密责任

1. 乙方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采购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重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六、委托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七、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 本约定书的签订地点为 兰考县 ，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

2.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乙方: 兰考县中心医院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采 购 协 议 书

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乙方：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5日

签订地点：兰考县

采 购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住所地：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陵园路6号

联系人：马永杰 电话：13938629129

乙方（供应方）：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1号。

联系人：张照田 电话：15237186700

鉴于：

1. 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与甲方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委托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委托采购协议》），由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甲方所购买的医疗设备货款给乙方，乙方给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甲方所购买的医疗设备资产所有权归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2. 甲方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招标公告，投标后甲方于2024年6月27日向乙方发布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经投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根据招标要求及投标资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及金额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影像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内窥镜摄像设备，消毒供应中心、血液净化室、骨科、儿科、眼科、门急诊麻醉科、

急诊科、检验科等医学设备，设备具体数量、规格、性能要求、单价等信息，详见协议附件《物品清单》。

2. 上述设备总金额为：捌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83,965,000.00，含税），该价格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证件办理、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质量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基础上，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甲方新院区住所地，即河南省兰考县玉虹路与兴兰路交叉口。

2. 安装期限：自乙方收到第一批货款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将附件二《物品清单》所列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3. 根据本合同要求自设备交付给甲方前，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颜色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对于产品的隐蔽瑕疵，甲方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2. 安装调试：设备如果需要安装或调试的，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安装调试合格证明。

3.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根据不同设备采用相应的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4、设备安装设计、防护装修，预评、控评验收由乙方负责；配置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的相关证件和相关资料。

6、设备验收由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兰考县中心医院、相关有资质专家验收。即使验收合格后，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及使用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标的物无法正常使用，也不能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合格。

五、质保期

1. 质保期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

2. 所有产品试剂及耗材通道全部免费开放。

六. 货款结算

根据《委托采购协议》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甲方所购买的医疗设备货款给乙方。

1、本协议书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贰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5189500.00，含税）；

2. 设备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40%，即叁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33586000.00，含税）；

3.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27%，即贰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佰伍拾元整（¥22670550.00，含税）；

4. 合同总金额的 3%，即贰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2518950.00, 含税), 作为质保金, 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因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及时付款, 造成的纠纷, 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 254686891291

七. 违约责任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因乙方自行卸货操作不当导致货物外包装破损或货物损毁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设备安装完达到验收条件后, 若甲方逾期 15 日不积极主动组织和配合验收, 则视为验收合格。

4. 若乙方不遵守合同相关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违约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 2.投标文件正本；
- 3.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4.中标通知书；
-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协议书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采购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正本；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甲乙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乙方：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照田

时间：2024年7月5日

时间：2024年7月5日

附件：

- 一、《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委托采购协议》；
- 二、《物品清单》。

中标通知书

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经过评委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42		
中标价	小写：83965000 元 大写：捌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质保期	5 年
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兰考县中心医院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影像设备	超高端CT1	联影	uCT 960+	台	1
2		1.5T磁共振	联影	uMR 580	台	1
3		3.0T磁共振	联影	uMR 770	台	1
4		普放 DR	普利德	PLD8000B	台	1
5		直线加速器	联影	uRT-linac 306	台	1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	彩超机（心脏用）	迈瑞	Recho R9	台	1
7		彩超机（全身用）	迈瑞	Resona I9	台	1
8		彩超机（血管用）	迈瑞	Resona I9	台	1
9	内窥镜摄像设备	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CV-190	台	1
10	消毒供应中心设备	脉动真空灭菌器	新华	XG1.DM	台	4
1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新华	Rapid-A-520	台	2
12		腔镜专用清洗机	新华	PC-L	台	1
13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新华	PS-100GXP	台	2
14		环氧乙烷灭菌器	新华	XG2.C	台	1
15		卡式快速灭菌器	新华	Dmax-D	台	1
16		洁净蒸汽发生器	新华	Clean S120	台	4
17		医用干燥柜	新华	YGZ-1600S	台	2
18		湿化瓶吹干机	新华	YGZ-500X	台	1
19		低温真空干燥柜	新华	FEST-L100HS	台	1
20		超声波清洗机	新华	QX2000	台	2
21		牙科手机清洗机	新华	Smart-L:180L	台	1
22		医用器械除锈仪	新华	CX-15	台	1
23		煮沸槽	新华	ZF800-A	台	2
24		纯水处理	新华	Waters-2000L	台	1
25		环氧乙烷浓度报警仪	新华	ET4000	台	1
26		急速生物培养箱（高低温二合一）	新华	JS-0101-S	台	1
27		清洗工作台	新华	CSSD.XBT-TS	台	3
28		电动密封下送车	新华	CSSD.AB0101-TS	台	4
29		器械检查打包台	新华	CSSD.QMTD-TS	台	6
30		器械柜	新华	CSSD.ZHGB-1	台	2
31		转运车	新华	CSSD.BB0101-TS	台	2
32		组合式存放架	新华	CSSD.ZHLJ	台	5
33		CSSD 信息追溯系统	新华	XHCSSD70	台	1
34		环氧乙烷灭菌器尾气处理器	新华	RE0-10	台	1
35	血液净化室医学设备	血液透析机	贝朗	7103005	台	50
36		血液透析滤过机	威力生	W-T6008S	台	5
37		血液透析中心供液系统	康仑	DKL-CCDS-A1B1	台	1
38		连续性床旁血液滤过净化机	健帆	DX-10	台	2
39		血液透析用水设备	康仑	DKL-NH6	台	1
40		血液灌流机	健帆	JF-800A	台	2
41	骨科医学设备	关节镜手术设备	Arthrex锐适医疗	AR-3200-0023	台	1
42		椎间孔镜手术设备	德国思科Think!	TH8700-030L	台	1
43	儿童医学装备	多功能暖箱	戴维	YP-600	台	5
44	眼科医学设备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佳能AI	OCT-HS100	台	1
45	门急诊麻醉科医学装备	手术床	迈瑞	UniBase 30	台	3
46		心电监护	迈瑞	BeneVision M12	台	3
47		无影灯	迈瑞	HyLED C7/C7	台	3
48		吊塔	迈瑞	HyPort B30	台	3
49		吊塔	迈瑞	HyPort B30	台	3
50		双通道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SP3D	台	2
51		麻醉机	迈瑞	WATO EX-55	台	3
52		除颤仪	迈瑞	uMED 10	台	1
53		电刀	美国康美	60-2450-220	台	1
54	电子胃肠镜	高清电子胃肠镜	奥林巴斯	CV-290	套	1
55	急诊科医学装备	EICU 吊桥	迈瑞	HyPort B80-II	台	10
56		肠内营养输注泵	迈瑞	BeneFusion eVP	台	40
57		医用控温仪	阳坤	TCS2-3	台	6
58	检验科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流水线	迈瑞	MT8000+BS-2800 M+CL 8000i	台	1